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在C27栋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9月5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何幸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何幸先生、沈莹娴女士、查玮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会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次监事会换

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不存在损害
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